

現行毒品刑罰制度及其修訂之迫切性

馮文莊*

(I) 概述

澳門現行關於精神科藥品(或稱為毒品)之懲罰制度主要載於1991年1月28日制定之第5/91/M號法令,這份法規基本上是落實多份國際公約之工具,其中包括1961年《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及1972年之附加《議定書》,還有1971年《關於精神科物質公約》。

今日,打擊販毒活動已是全球文明國家及地區必須履行之一項國際義務,正因如此,有關之管制制度及懲罰體系須與時並進,因應新興之販毒及吸毒活動而作出調整,尤其是針對新興之毒品類型或運毒方法。

為了更佳履行這項國際義務,澳門先後多次對上述法令作出修改,但只限於將新的精神科物質列入受管制之名單內,並無對上述法令所定之實體及程序懲治制度作出應有之修改,以配合當今社會之發展及解決在執法過程中出現之不少問題。

為此,本文嘗試指出箇中值得關注之若干問題。

首先,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訂立下列罪狀:

- 1) 販毒及不法活動罪(俗稱“販毒罪”)——見第8條;
- 2) 少量販毒罪——見第9條;
- 3) 販賣僅供個人吸毒罪——見第11條;
- 4) 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當持有罪——見第12條;
- 5) 藥物之不當讓予或交付罪——見第14條;
- 6) 在公眾或集合地方吸食毒品罪——見第17條;
- 7) 吸毒罪——見第23條。

* 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澳門大學法學碩士,北京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研究生。

由於上述法令不單包括實體制度，亦包含刑事程序規則，故我們分成兩部份論述。

(II) 實體制度

1. 販毒罪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規定：

“一、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取、調製、提供、出售、分銷、購買、讓予，或以任何名義接受、向他人供應、運載、進口、出口、使之轉運或不屬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情形下，不法持有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者，處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七十萬元之罰金。

二、根據第六條所指法規之規定而獲許可者，如不法讓予上款所指之物質及製劑、將之納入或力圖使他人將之納入商業中，則處十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五百元至九十萬元之罰金。

三、如為表四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則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其中第1款與第2款之分別在於：前者針對無許可之情況，後者指具備許可持有精神科物質之情況（例如醫生或執法人員等），故在刑罰方面亦有不同之處。

第8條所確立之為人們常稱之“販毒罪”，從閱讀上述條文內容可知，該罪狀之內容比販毒更為廣泛，亦可能如此，立法者在條文標題上亦採用“販毒與不法活動”這一表述方式，以包括其他嚴格言之不屬販毒之行為，一如立法者在條文中所述之：

1. 種植——僅持有種子，而未放入泥土，則不屬種植；相反，如已放入泥土，定時澆水，但未萌芽，仍屬於種植，因為種植這一個概念不包括已萌芽及長出葉子或根莖部份。

2. 出產、製造、提取、調製 —— 這一系列行為皆指在某一物質中提取一定含量成份作其他用途，這套行為之特徵在於“破壞”物質本身之原有組織，或曰將其物質成份分解。

3. 提供、出售、分銷、購買、讓予 —— 這種行為有別於上述行為，其特徵在於不改變物質組織之原狀之情況下，將物質從一處搬到另一處，不論是有償或無償。

4. 向他人供應、運載、進口、出口、使之轉運，目的並非僅供個人吸食(第23條所述之情況) —— 這類行為與上類行為大致相同，但亦有不同之處，分別在於行為人多以中介人角色出現，例如：出入口、運載等。

由此可知，第8條所管制之行為種類十分廣泛，凡觸及精神科物質之行為幾乎無可能不成為其管制對象。

但若要引用第8條第1款，必須符合法定之條件，當中包括：

- 1) 行為人未獲特別許可(持有精神科物質)；
- 2) 行為人作出第8條第1款所述之任一種(或多種)行為；
- 3) 所持有之物質為附表I至附表III所述之物質；
- 4) 該物質並非僅供個人吸食。

具備上述條件，行為人可被判處8年以上、12年以下之徒刑。此為基本刑幅，不排除在加重或減輕情節之情況下刑幅會出現改變。

至於第8條第2款所述之情況，內容上與第1款大致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在第2款之情況下行為人獲許可持有該等物質，但濫用該許可而作出有關行為，故刑罰方面加重至最少12年及最多15年之徒刑。

如所持有之物質為附表四之物質，而其行為為第1款所列之行為，則刑幅方面較輕 —— 最少1年、最多2年徒刑(見第8條第3款)，這種規定主要是考慮物質本身之刺激興奮作出不大及較易取得，不少正常藥物裏亦可有此成份，一般無需透過特別途徑找尋。

* * *

2. 少量販毒罪

第9條規定“少量販毒罪”，其中規定：

“一、如上條所指行為之對象為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且為少量者，則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二、如為表四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則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七萬五千元之罰金。

三、為着本條規定之效力，少量即指違法者支配之物質或製劑之總數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

四、為着本條規定之效力，經聽取衛生司意見，總督得透過法令對各種在販賣中較常見之物質及產物，訂出少量之具體數量。

五、上款所指之具體數量，是由有權限之實體，根據憑經驗制定之規則及自由判斷作出審議。”

在歸罪時須符合之要件：

- 1) 作出第8條所述之行為；
- 2) 所持有之物質為附表一至附表三之物質；
- 3) 持有之數量不超過供個人三日之吸食量。

如符合這些要件，則行為人可能接受一年至兩年之徒刑，並科澳門幣二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如符合上述第1及第3款之要件，但屬附表四之物質，則刑罰方面較輕(受第9條第2款管制)，處一個月至一年之徒刑，並科澳門幣一千至七萬五千元之罰金。

在執行本條文時最關鍵是“三日之個人吸食量”，上述條文第4款規定由總督(今日指行政長官)以訓令(今日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有關

量，但至今仍無這方面之法規作出規定，惟有借助司法裁判在可能範圍內訂出一個標準供參考，在適用過程中難免出現意見分歧或見解不一。

為了使適用法律之標準更科學性，檢察院曾要求衛生局之專科醫生對常見之幾種精神科藥物提供專業意見及報告，其中包括：

物質A：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又名亞甲基二氧-N-甲基苯丙胺
(3,4-methylenedioxy — methamphetamine) (MDMA)

物質B：甲基苯丙胺 (Methamphetamine)

物質C：氯胺酮 (Ketamine) (俗稱K仔)

根據衛生局於2001年2月14日之報告/建議書內(編號/19/DFP/DAF/2001)就述及有關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MDMA)之資料，其中指出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苯丙胺類(包括物質A和B)藥物的資料：

1) 苯丙胺 (amphetamine) 是具有多種興奮作用的化學物質，係麻黃素 (ephedrine) 類似物。麻黃素存在於很多植物中，2000多年前中醫就開始利用這些植物作為草藥治療喘病。受此啟發，1927年藥學家從麻黃植物 (*Ephedra vulgaris*) 中提取麻黃素作為平喘藥和鼻通藥。1932年麻黃素的類似物苯丙胺問世，並被製成棉塞式吸入劑 (Benzedrine inhalers)。但很快使用者即體驗到苯丙胺具有驅除睡意和振奮精神作用。以後臨床上利用其中樞神經系統的興奮和抑制食欲的作用將它用於治療嗜睡症、肥胖症、兒童注意缺陷障礙(現時仍使用於臨床的如：利他林 Ritalin, methylphenidate)、抑鬱症和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中毒的搶救等。為強調苯丙胺的升血壓作用，嗣後又有人合成了甲基苯丙胺(物質B)。不幸的是，隨後的應用發現甲基苯丙胺的中樞神經系統興奮作用和依賴性比苯丙胺更強，在其基礎上加工出來的“冰”(ice, crystal)，給濫用者做成更大之危害。

2) 上世紀50年代，為了突出強調苯丙胺的興奮作用或其抑制食欲的作用，導致了合法和非法生產者的興趣並發展了一系列與苯丙胺作用類似的藥物如哌醋甲酯(利他林 Ritalin：6歲以上每天最大治療量60毫克)、苯甲嗎啉 (phenmetrazine)、甲基苯丙胺(去氧麻黃碱，

methamphetamine：物質B：一般每天治療量5至25毫克)和MDMA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物質A：濫用者一般每天需80至150毫克)和MDA (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等。

3) 到80年代後期，甲基苯丙胺的濫用有上升之趨勢，並且出現了成癮性更強又可以石烟霧形式吸入的，外觀似水晶體的甲基苯丙胺製劑——“冰”

4) 苯丙胺的濫用方式很多，包括口服、鼻吸、注射或與飲料攪和在一起飲用。晶體狀甲基苯丙胺——“冰”可以像可卡因(Cocaine)一樣經燻燃後以煙霧的形式抽吸。

5) 苯丙胺的濫用可分為兩類：

a) 不規律的間斷使用，這一類濫用者出於某種目的只在特殊的環境或場合下使用苯丙胺。

b) 習慣性規律的使用，是典型的濫用行為，為不斷獲得用藥後的欣快舒適和“飄”的感受。

* * *

另外，上述報告亦指出關於中樞神經系統麻醉劑氯胺酮(Ketamine，物質C)藥物的資料：

1) 氯胺酮(Ketamine)與苯環己啶(PCP)有著密切的化學聯繫，屬同類物，1962年在研究苯環己啶的替代物時被首次合成，臨床上一般只用其注射劑型作為透導麻醉。

2) 臨床上用其鹽酸鹽，為白色結晶粉末，熔點 262° C，能溶於水，水溶液呈酸性(pH3.5-5.5)，微溶於乙醇。

3) 一種非巴比妥類靜脈麻醉劑，先阻斷大腦聯絡經路和丘腦向新皮層的投射，故意識還部分存在，痛覺消失則明顯而完全；隨血藥濃度升高而抑制整個中樞神經系統。作用快速但短暫，能選擇地抑制大腦及丘腦，靜注後約30秒鐘(肌注後約3-4分鐘)即產生麻醉，但植

物神經反射並不受抑制。麻醉作用持續約5-10分鐘(肌注後作用約12-25分鐘)。

4) 成人首次靜注1-2mg/kg 注射應較慢(60秒以上)。如需延長麻醉時間，每次追加首次量的1/2至全量。肌注：主要用於兒童，劑量4-8mg/kg，必要時可追加1/2至全量。作為輔助麻醉，給藥0.5-1mg 即可。麻醉恢復期中少數病人出現噁心或嘔吐，個別病人可呈現幻夢、錯覺甚至幻覺，有時並伴有譫妄、躁動現象，為減少此種不良反應，需避免外界刺激(包括語言等)。

5) 出售劑型：每支20ml(毫升)，每毫升含10mg(毫克)

每支10ml(毫升)，每毫升含50mg(毫克)

每支10ml(毫升)，每毫升含100mg(毫克)

1912年在德國作為食欲抑制劑藥物開發研制，但因不良反應較多，從未上市。八十年代初，少數精神病專家開始嘗試將此藥運用於精神病治療，幫助患者解除精神危機造成的痛苦，並用它來作為緩解緊張婚姻關係的心理療法的輔助用藥。但不久，本品的精神致幻作用和欣快感作用被發現。八十年代中期被青少年濫用於通宵舞會，隨後亦受到管制。

目前黑市流行 **MDMA** 均為地下毒品工廠所製。一般為藥片型，顏色各異，形狀多種，有時藥片還壓印文字或圖形。吸毒者常服用1-2粒。然後在狂熱音樂中無休止地搖頭晃腦，故被稱之為“搖頭丸”。

醫學用途：不適合作為醫療藥物。

關於這種藥物，值得指出：(1) 過量服用 **MDMA** 可導致服用者出現心律失常、突然死亡。屍體檢驗證明 **MDMA** 的治療劑量和中毒劑量相當接近。(2) 對志願受試者的調查證實，服用 **MDMA** 後的主要副作用是心跳加快、心絞痛發生和心律失常。(3) 久服可導致強烈的精神依賴性。

據資料顯示：上述物質流通在藥物濫用者市場上都是非單一純正製品，多夾雜混合多種物質，有些更是不知名。當需要定量檢查某一

樣品藥丸中所含某種物質時，在執行上存在極大的技術困難及很大的爭議。由不同份量的多種精神活性類物質混合製成之藥丸，其產生之作用比單一物質更大，而且往往不同。若根據該混合物所含各物質的單一總量來制定是否超過法定的一般三日量，結果更顯得違反原立法條文的原意。所以從執法觀點若要定出一般吸食者於三天內服用之具體數量，可以考慮只要被檢測同一類樣品中含有一種或以上物質A、B和C即一粒該樣品為一個單位，再由執法機構具體制定多少個單位符合“少量”之定義。

事實上，過去澳門司法警察局化驗室無設備對精神科物質作定量分析(聯合國有一套標準及方法進行分析，就是從分析物質中隨意抽取25%分析，離心原理分析，準確指出物質中所含之每種物質之比例，例如每粒丸子中含0.01克MDMA，10粒之純量則為0.1克MDMA)。今日，澳門司警已具備這種設備及技術進行分析，而且基本上任何精神科藥品，皆會送該局化驗室進行定量分析，大麻則除外，關於這點，稍後分析。

根據上述資料，山頂醫院醫生認為以一天服用一至三粒(單位)為一般吸食量，三天即三至九粒(單位)。所以將含有物質A和/或B和/或C的“少量”執法嚴者定六粒(單位)、鬆者定為十粒(單位)，尚算有合理的論據。

* * *

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別名甲基安非他命、去氧麻黃素、Methamfetamine，俗稱冰毒；其來源為人工合成的苯異丙胺類化合物。

甲基苯丙胺游離生物鹼為無色透明、有特殊氨味的揮發性液體。能溶於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有機溶劑，幾乎不溶於水。甲基苯丙胺的鹽酸鹽是一種白色透明的不規則結晶物。外觀似冰塊，無味或稍有苦味，易溶於水。故稱為“Ice”，中國翻譯為“冰毒”。

甲基苯丙胺是與麻黃素結構相似的化合物，具有很強的中樞興奮性和欣快感作用。精神依賴性強於苯丙胺，因此成為目前國際上危害最大的毒品之一。

1935年德國藥商將甲基苯丙胺用於治療嗜睡症，1937年開始治療兒童多動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作為提高士兵作戰能力、解除疲勞的藥物廣泛被美國、日本等國家的軍隊使用。戰後，甲基苯丙胺在日本等國家形成大規模的濫用趨勢。五十年代後，甲基苯丙胺被列入禁止在醫學領域中使用的藥物。目前黑市上販賣的甲基苯丙胺主要為毒販在地下加工廠製造的產物。

醫學用途：目前在臨床醫學領域之中禁止使用。

值得指出：(1) 甲基苯丙胺具有很強的成癮性特點，連續使用甲基苯丙胺3-5天，就可以導致成癮。人體志願者實驗證明，服用甲基苯丙胺1日後，即可出現抑鬱、困倦、疲勞等停藥症狀。

(2) 甲基苯丙胺的通常治療劑量口服為2.5-5毫克，肌肉為3-6毫克。如果靜脈注射10毫克就可導致急性中毒症狀。因個體耐受性的差異，有的慢性吸毒者每次靜脈注射劑量30-50毫克，有的甚至每天使用的劑量超過1克。

(3) 急性中毒的吸毒者常出現幻覺和離體感覺，並因為追蹤妄想、被害妄想、嫉妒妄想等而引發暴力事件和危險行為。

(4) 慢性吸毒者常出現精神異常症狀以及心肌病、心律失常等疾病，並易出現突然死亡。孕婦使用甲基苯丙胺可以導致胎兒畸形。

法律管制：被列入《聯合國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第二期附表內，中國衛生部1996年精神藥物品種目錄之中，屬於第一類管制性精神藥物。根據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的毒品換算表(參考)：1克甲基苯丙胺=10千克大麻=10克海洛因。

* * *

大麻(Cannabis)俗稱草，為生產於溫帶及亞熱帶地區之大麻植物。

(1) 大麻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一般主要分為兩個品種：北美大麻和印度大麻。大規模的非法種植大麻植物是在北美和南美的加勒

比海地區、非洲和東南亞。墨西哥和哥倫比亞是北美大麻的主要生產國。

(2) 大麻的雌株花穗嫩葉和未成熟果穗內能分泌一種樹脂樣的物質，經提煉後可得到具有生理效應的大麻類物質。其中主要成分有大麻酚、大麻二酚和四氫大麻酚等。1964年四氫大麻酚人工合成成功，故有時濫用以四氫大麻酚為主。

(3) 作為毒品使用的非法大麻製品主要有三種：

1) 大麻草：是由植物的花穗、嫩葉等為原料加工製成，四氫大麻酚的含量為0.5-5%。

2) 大麻樹脂：是收集大麻植物雌花穗、嫩葉上分泌的有黏性的樹脂樣物質加工製成，四氫大麻酚含量2-10%。

3) 大麻油：是大麻草或大麻樹脂提煉而來的一種深綠色或棕褐色的油狀液體，四氫大麻酚含量最高達10%-30%。

(4) 大麻的最主要精神活性成分是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HC)，該精神活性成分以花頂部含量最多，葉片中其次，莖和籽實中最少。四氫大麻酚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引起欣快感，繼而發生心率加快、不安或倦睡。

(5) 一般來說，大麻產生的精神依賴性和軀體依賴性較鴉片、巴比妥類藥物弱。長期濫用大麻者中止吸食後，可發生輕至中等程度的戒斷症狀，包括震顫、噁心、嘔吐、腹瀉、煩躁不安、厭食、失眠等。症狀延續4-5日即可漸漸消失。

醫學用途：20世紀初，含有大麻樹脂的藥物紛紛問世，被廣泛使用於鎮靜止痛。但不久醫學界就發現了這些藥物不但不能給患者帶來治療目的，而且使患者的症狀更加嚴重。於是國際社會開始禁止大麻。世界衛生組織(WHO)分別於1954年、1957年兩次作出印度大麻無任何治療價值的結論。1965年，WHO又指出，濫用印度大麻對社會所造成的危害，表現為服藥者個人不能恪盡其社會職能，且變得更容易作出非社會和反社會的行為，從而給社會造成經濟損失。

另外，科學數據已清楚證明：

(1) 長期吸食大麻可導致成癮性。

(2) 長期吸食大麻常出現個性異常，表現為呆板，不知垢潔，不修邊幅，機警性下降，注意力、記憶力、判斷能力減退。

(3) 出現中毒性精神病，如中毒性譫妄，急性的焦慮發作，急性抑鬱反應，偏執狂和妄想性精神分裂症。

(4) 退行性腦病，大腦邊緣系統的膈區受到毒性損害，使記憶力和對話能力均受到破壞，恢復困難。

(5) 長期吸食對呼吸系統刺激作用可以導致支氣管、肺、鼻咽部的炎症和癌症發病率高；也引起心動過速，降低心肌收縮力，並使機體免疫功能下降，增加患者的易感性。

(6) 長期吸食大麻可使男性前列腺和睪丸縮小，女性排卵受阻，從而影響生殖能力和性欲。但停止吸食大麻，這些病變可以逐步消失恢復正常。

法律管制：被列入聯合國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一和第四表內，中國衛生部1996年麻醉藥品品種目錄表內，屬於國際法和國內法管制的對象。嚴格禁止運輸、販賣、吸食、種植等。否則將受到嚴厲的處罰。

關於毒品換算關係，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制定的標準為(參考)：

1克大麻=0.001克海洛因；

1克大麻(粒狀、粉末狀等)=1克大麻；

1克大麻油=50克大麻；

1克大麻酚=5克大麻；

1克四氫大麻酚(有機)=167克大麻；

1克四氫大麻酚(合成)=167克大麻。

* * *

可卡因(Cocaine)別名古柯碱，俗稱Snow、Coke、Crack(快克)，是從古柯植物葉中提取的一種生物碱。

(1)古柯是生長在南美洲安第斯山區的古柯科植物。早在3000年前，古印第安人就已經有了咀嚼古柯葉的習慣。以後古印第安人將古柯葉作為麻醉劑醫用於外科手術中。

(2)1859年奧地利化學家從古柯葉中首次提取了生物碱——可卡因。1880年可卡因被推薦為一種全身強壯劑和醫治枯草熱病的藥物。1884年美國籍奧地利裔眼科醫生卡爾·科勒首次將可卡因用於局部麻醉。19世紀末對可卡因的使用在美國達到全盛時期。從頭痛到癮病以及戒毒等都能使用可卡因。從而使其成為“神奇的藥物”。1903年前，可口可樂飲料的配方之中就有可卡因。1914年美國哈里森麻醉藥品法例公佈後，可卡因被美國宣佈為毒品，可口可樂公司就用咖啡因取代了它。

(3)20世紀八十年代，可卡因再次成為美國流行的毒品。特別是增效可卡因游離碱製成的“快克”(Crack)更成為流行廣泛的毒品。

(4)常見的可卡因類毒品有幾種。一是可卡葉，是古柯植物的葉子，提取可卡因的原料；二是可卡膏，為灰白、奶白色的粉狀物，有特殊氣味；三是可卡因，是細微、雪白的結晶粉末狀生物碱，可以在興奮中樞神經系統的同時，對神經傳導起阻斷作用，從而被作為局部麻醉藥。在經濟發展中國家，販賣的可卡因毒品純度較高，約在80-90%。但在發達國家，摻假可卡因較多，一般純度在30%左右。

(5)可卡因產生的欣快作用持續時間短，一般靜脈注射之後不到一小時即可消失。因此，毒癮者為了追逐這種欣快的興奮作用，往往每隔30-40分鐘就使用一次，有的毒癮者甚至每5-10分鐘就重複注射一次。

醫學用途：不適合用於醫學治療目的。

注意：

(1)具有強烈的精神依賴性。動物實驗證實連續服用8天即可形成依賴，在食物與藥物之間，動物首先選擇可卡因，而置饑餓於不顧。

(2) 成癮者中斷吸毒後，可產生一種偏執意念和迫害妄想。這種情況可持續存在數日或數十日，嚴重吸毒者可構成毒品性精神病。

(3) 可卡因對心血管有嚴重的損害作用。小劑量可使心跳變慢；中等劑量使心率加快、心律紊亂；大劑量可對心臟產生抑制作用，導致突然死亡。慢性吸毒者多有擴張性心肌病、心肌炎、心內膜炎以及動脈炎等病變。

法律管制：被列入中國衛生部1996年公布的《麻醉藥品品種目錄》之中，屬於管制性麻醉藥品。我國刑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禁毒的決定》之中明確規定可卡因為毒品。根據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毒品換算表(參考)：1克可卡因=200克大麻=0.2克海洛因。

* * *

第5/91/M號法令第11條規定“販賣僅供個人吸食罪”，其中規定：

一、如違法者實施第八條所指之任一行為，然其目的僅為取得物質或製劑以作個人使用者，則處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之罰金。

二、如物質或製劑屬表四者，則監禁刑罰得根據刑法典之規定以罰金替代；如被判罪者為藥癮者，且根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接受醫療者，則亦得根據該法典之規定中止執行監禁刑罰。

在歸罪時須符合之要件：

1. 作出第8條所述之任一行為；
2. 目的僅為供個人吸食；
3. 毒品屬於附表I至附表III之物質。

在第11條所述之情況下，首要條件為藏毒之人士本身必須是吸毒者，其次佔有有關毒品之目的只有一個：供自己吸食。

在司法實踐方面，最難界定及解決之問題為僅供個人吸食 (finalidade exclusiva de uso pessoal)。

倘被捕人本身無吸毒之習慣，即使向他人提供0.01克之毒品，亦受第8條之管制，可被判8至12年徒刑。如被捕人士乃吸毒者，而藏有之毒品僅供個人吸食，是否則受第11條管制，而不考慮毒品之數量？例如一個人藏有2公斤或以上之毒品，在辯護時堅稱供個人吸食！如何解決？

此為現行法規所產生之其中一個問題，我們稍後分析。

* * *

另一條罪狀為“不當持有吸食毒品工具罪”，載於第12條，其內容如下：

“持有煙槍、注射器、任何器具或設備以圖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之罰金。”

在歸罪時須符合之要件：

- 1) 持有煙槍、注射器、任何供吸毒之器具或設備；
- 2) 有意用此器具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I至附表IV之物質。

按照上述條文之表述方式，不難發現，立法者所定之概念亦十分廣泛，皆因使用“任何器具或設備”，在現實生活中吸毒者用日常工具吸毒亦十分普遍，例如使用汽水膠吸管、煮饅用之碟、一般錫紙、捲煙紙等。當然，這些器具本身不會構成觸犯法律之依據，還須結合其他證據，例如嫌犯承認用這些器具吸毒，而且留有毒品之殘跡，並在現場搜獲毒品等。簡言之，必須全面、客觀及準確認定所掌握之證據。

* * *

另一罪狀為“藥物之不當讓予或交付”，載於第14條內，其中規定：

“一、不在藥房或獲得許可之藥物出售站或存放處，讓予附表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者，處兩年以下之監禁，或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萬元之罰金。

二、藥劑師或其代任人不適當執配附表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之有關藥方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十萬元之罰金。

三、違反法律規定之義務，將該等物質及製劑交付予明顯之精神病患者或未成年人，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罰金。”

其中規定之要件：

在藥房或指定地點以外出售或存放附表之物質，或製造有關藥物。

藥劑師不當執配附表之物質(藥方)亦受罰。

嚴格言之，這條文之適用對象為有牌照出售這類精神科藥物之人士或藥劑師。

* * *

“吸食毒品罪”載於第23條內，其中規定：

“不法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以作個人吸食，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之情形，處下列刑罰：

a) 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之罰金；

b) 如物質或製劑是作治療用者，則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之罰金。”

在正常情況下，如嫌犯持毒品供個人吸食，肯定觸犯上述法條，但必須未能證明嫌犯曾供應毒品予第三人，包括嫌犯慣稱之“請朋友

食”，或“與朋友一起分享”，期間並無收取任何回報或報酬，此種種行為皆觸犯販毒行為，一如上文所述般，構成第8條或第9條之行為則視乎數量及物質而定。

* * *

(II) 執法過程中出現之問題

在司法實踐中出現不少值得深入反思之問題：

1) 關於第9條所述之“少量”之概念，誠然，過去總督可透過法令規定每類毒品之少量概念，然而，從無進行這方面之立法。

即使有這條法令，在具體操作上亦存在不少問題。

例如：以“搖頭丸”為例，一般見解為每日服量為3粒，3日之個人食量為9粒或10粒，是否表示，如在嫌犯身上搜獲11粒或12粒，即必定按第8條處罰之？

須知，適用法律及作出裁判並非一項橡皮圖章之工作，還須考慮每宗個案之具體及特別情況。

但我們不認為第9條第5款給予法官造法權——如部份學者所主張般。相反，第9條第5款是第4款之必然互助機制，即3日量僅可作為一般情況下之參考，還須引用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以決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受第8條或第9條約束。

2) 另一個在司法判例中爭議較激烈之問題為3日之個人服食量是指單純藥丸之粒數計算，或是每粒藥丸內所含之純毒品份量？

在判例上有2個標準：一個認為按粒數計算(指“搖頭丸”)，即三日之個人服食量約為3-9粒。

但另一派則認為上述標準有欠公平，因為可以發生：每粒藥丸其MDMA(搖頭丸)之含量可能只有0.01克，故10粒亦只含有0.1克MDMA，30粒亦不超過3日之服量，如在醫學上認為每人每日之服食量為0.2克。

相反，另一派人認為應以每粒藥丸內之含毒品份量為標準決定3日之服食量。倘每日服量為0.2克MDMA，3日則共0.6克。主張採用這個標準之判例，在作出判決前必須對所搜獲之毒品進行定量分析——清楚定出每粒藥丸內含有純毒品之份量。

事實上，任一個標準皆未能解決現實生活之多種問題。

倘採用第一個標準，按粒數計算每人3日之服食量，程序較簡單，但可能出現不公平之情況，例如可能在100粒藥丸中，其成份之總量亦不超過0.6克MDMA，因為現時這類藥丸含雜質太多，按粒數計算持有100粒丸仔肯定構成第8條之販毒行為。

對於嫌犯承認已服食之藥丸，用粒數為單位亦較易計算。例如嫌犯供稱共購買50粒，已服食40粒，故僅存10粒。因此，仍然可用50粒為基礎考慮嫌犯之販毒行為。

在現實生活裏，吸食人士亦一般以粒數為服食之標準，甚少會先作定量分析，以便知道每粒之含量才決定食多少粒，以滿足「身心」之需要。

如採用第二個標準，理論較準確及劃一，因為以每粒藥丸內之毒品純量為標準。但難以解決一系列之現實問題：

a) 對於已服食之藥丸如何進行定量分析？根本無可能，因為已消耗；

b) 並非吸毒人士所用之標準，故與現實不符；

c) 對於販毒人士可能是太優惠，因為可能藏有100粒藥丸，但在市場上當作完成足量之藥丸出售，在被捕及作定量分析後，無超標。

* * *

基此，我們認為在許可及有條件情況採用第二個標準，但無法採用時，只能使用第一個，以粒數為標準。

誠然，這個折衷方法可能產生不公，要解決這種情況，只有立法者盡快介入明確訂出公平之準則。但在立法上如何訂立一個明確及公平之標準？並非一件易事。

* * *

3) 現在澳門市場上之毒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由內地帶入澳門之情況有趨惡化之走勢，尤其是販毒分子利用“水客”將毒品混雜在各種貨物中，例如味精、香煙等，給予一百至幾百元不等之報酬，叫水客將物品帶回澳門，而水客往往欠缺販毒之意識，或一時貪圖利益，無理會所攜帶之物品有否“內含”，結果被邊境執法人查獲而被判刑。

這種情況相當於在夜場向其他人提供毒品，即使免費亦然，這兩種情況明顯有天淵之別。因為在前述之情況，往往處於“或有故意”與“過失”之過渡地帶，但在定罪量刑方面有巨大差別。

如將行為人定性為故意犯法，則按第8條定罪量刑(8年至12年之監禁)，相反，如視行為人屬過失犯罪，則按第9條之規定處罰，監禁一個月至六個月，或僅科罰金。

由此可知，在審訊過程中調查行為人是否知悉有關物品之性質及特性異常重要。

再者，這類水客一般在事發後坦誠與警方合作，供出有關供應物品之資料，但一般情況下皆未能找出“供應商”，皆因叫人帶貨之人僅提供聯絡電話(一般無登記之儲值卡)及找人跟隨“水客”過關進入澳門，如途中被海關檢查貨物，一般會迅速離開現場，再加上“水客”事先不知誰人跟隨其過關，在大多數情況下未能找出“供應商”，故販毒人士很難獲得第5/91/M號法令第18條所述之特別減輕刑或免除刑罰，其中規定：

“一、實施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指罪行之着手未遂，可受處罰。

二、如屬實施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所指罪行之情形，然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則可酌情減輕處罰或作出不罰之命令。”

對於文中“在識別其他責任人之搜證上具體合作之人”這項規定，司法見解亦不一致，一派認為被捕者提供“供應人”之具體聯絡資料，而警方又成功找出該人及提出檢控方符合上述規定，因而可獲減刑。但在上述例子中，嫌犯僅提供聯絡電話(事實上亦只有聯絡電話)，而警方無法用電話聯絡該人，則不能享有上述法條之減刑規定。但這是否合理及公平之釋法及裁決準則，值得思索。

